

永农委发〔2024〕237号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区农经站、区经作站：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103号）要求，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现将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

们，并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现安排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32 万元，市级资金 862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现行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发展、就业等方面。

## 二、项目内容

（一）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庭院经济暨产业到户奖补。安排中央资金 620 万元，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全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种养殖产业。项目由相关镇街实施。

（二）何埂镇花园村 2025 年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91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何埂镇组织实施，区农经站负责项目管理。

（三）何埂镇丰乐村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35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何埂镇组织实施，区农经站负责项目管理。

（四）何埂镇石笋山村 2025 年大棚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50 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由何埂镇组织实施。

（五）朱沱镇大河村 2025 年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00 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由朱沱镇组织实施。

（六）2025年公益性岗位。安排中央资金100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解决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项目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

（七）2025年项目管理费。安排中央资金2万元、市级资金2.1万元。用于全区项目的立项、设计、日常监管、验收等支出，档案资料、培训等，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八）2025年茶叶精深加工项目。安排市级资金330万元，通过股权化改革方式实施，不断壮大“一主两辅”产业集群，持续助力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由区经作站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

（九）板桥镇通明村2024年数商兴农建设项目（未完工收回资金再安排）。安排市级资金9.9万元，用于乡村信息化建设，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项目由板桥镇组织实施。

（十）桢楠路新建工程项目。安排市级资金200万元，用于农村乡村建设，可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委组织实施。

（十一）仙龙镇巨龙村2025年烘干库棚建设项目。安排市级资金50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由仙龙镇组织实施。

（十二）仙龙镇太平桥村2025年僵蚕饲养建设项目。安排市级资金150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由仙龙镇组织实施。

(十三) 临江镇天星村 2025 年果蔬大棚设施维修项目。安排市级资金 20 万元，用于以往年度项目维善，切实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项目由临江镇组织实施。

### 三、工作要求

(一) 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立项、监管、结算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招采程序，注重收集整理过程性资料，资金拨付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前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要强化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收益使用分配，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 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永川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的实施方案》《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要求，在项目审批、招投标组织、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要全面落实区、镇、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并将公示公告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

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严肃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工作不力、未达到整改效果的严肃追责问责，绝不手软。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加强线索搜集、重点关注，严禁套取、骗取项目资金，不得重复享受项目补助资金。若有违规违纪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法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衔接资金用到实处，保障群众利益。

附件：1.永川区 2025 年中央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2.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永川区 2025 年中央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合计资金 (万元)	中央 资金	市级 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1	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庭院经济暨产业到户奖补	各镇街	产业发展	永川区 23 个镇街	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全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种养殖产业,通过以奖代补,最高奖励不超过 8000 元。	620	620		项目按照脱贫户户均不超过 8000 元的标准补助约 4300 户,可使受益人口在经济方面达到水平,补助连续发放 3 年。	
2	永川区 2025 年项目管理费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管理费	永川区 23 个镇街	用于对全区项目的立项、设计、日常监管、验收等支出,档案资料、培训等,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4.1	2	2.1	对开展项目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监管,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永川区 2025 年茶叶精深加工项目	区经作站	产业发展	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	1.建设茶类产品生产车间 1500 m <sup>2</sup> ,原材料库房 500 m <sup>2</sup> ,成品库房(含办公)500 m <sup>2</sup> ,低温冷冻库房(含设备)500 m <sup>2</sup> ; 2.建设茶叶精深加工成品生产线一条,建设茶制衍生产品加工生产线一条(采购茶叶加工设备、500 型茶叶蒸汽杀青机、茶叶不锈钢提升机等一系列设备)。	330		330	通过股权化改革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的 30%持股,即 300 万元,按所持股权资金的 8%(即 24 万元)进行固定分红,分红期为 5 年,分红款总额为 120 万元,连续分红 5 年(固定分红为 5 年,到期后赎回股金)。解决本区域农村剩余劳动力 20 余人直接从事茶叶采摘加工,年增收 10000 余元。包含建卡贫困户 2 人、脱贫监测户 1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合计资金 (万元)	中央 资金	市级 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4	永川区板桥镇通明村2024年数商兴农建设项目(未完工收回资金再安排)	板桥镇	乡村建设行动	板桥镇通明村	1.数字化服务基础设施设备1套;2.花椒种植模型服务1套;3.产业链平台系统及运营服务1套;4.花椒产业可视化服务系统1套;5.特色农业展馆的数字化升级改造,配套软硬一体化设备1套;6.智能灌溉系统1套。	9.9		9.9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群众200余户,其中脱贫户17户41人,监测户3户6人,带动50名以上农户掌握产业管理新技能。	
5	永川区2025年公益性岗位	区人社局	就业	永川区23个镇街	解决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共680多人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	200	100	100	通过项目实施,为680名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平均每人收入增长1100元/月。	
6	永川区桢楠路新建工程项目	区交通运输委	乡村建设行动	三教镇	路基7.5m宽、路面6.5m,基层两层水泥稳定碎石+7.5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公路4.164公里。	200	0	200	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受益农户90户共计384人,其中脱贫户2户,4人、五保户0人、低保户12人。	
7	永川区何埂镇石笋山村2025年大棚建设项目	何埂镇	产业发展	何埂镇石笋山村	1.新建避雨大棚7300平方米(骨架:肩高3m,顶高4.5米,跨度8米);2.新建灌溉系统一套;3.新建10平方米设备房2个。	50	50		通过项目内容实施后可增加集体年收入3.5万元,有效与当地群众进行利益联结,受益群众1523户4623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42户102人,可解决当地10人务工,务工人员年增收1.2万元。	
8	永川区何埂镇丰乐	何埂镇	产业发展	何埂镇	1.新建深水井2个(附加配套设施	350	350		通过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加强村公司年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合计资金 (万元)	中央 资金	市级 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村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展	丰乐村	设备)； 2.变压器两台及配套用电线路； 3.食用菌出菇房 45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入 24.5 万元，有效与当地群众进行利益联结，强村公司收益与 5 个村村民进行利益联结，受益群众 3500 户 17500 人，其中脱贫人口、监测人口 140 户 420 余人。可解决务工人员 25 人以上，务工人员年增收 1.5 万元。	
9	永川区何埂镇花园村 2025 年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何埂镇	产业发展	何埂镇花园村	1.新建仓储用房 8000 m <sup>2</sup> 及相关配套设施。	910	910		通过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集体年收入 63.7 万元，有效与当地群众进行利益联结，花园村 2025 年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与 13 个村村民进行利益联结，受益群众达 11000 户约 39000 人，其中脱贫人口 330 户 1155 人，可解决务工人员 15 人以上，务工人员年增收 1.5 万元。	
10	永川区仙龙镇巨龙村 2025 年烘干库棚建设项目	仙龙镇	产业发展	仙龙镇巨龙村	1.新建烘干库棚 500 m <sup>2</sup> ； 2.入库道路硬化，长 70m*宽 4.5m*厚 20cm；强度 c30； 3.粉尘处理房砖混结构 80 m <sup>2</sup> ； 4.购置 100 吨地磅 1 台。	50		50	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集体收入 3.5 万余元，带动镇域劳动力 4 名人员就业；受益农户 300 户，其中脱贫户 105 户，258 人，监测户 24 户 72 人。	
11	永川区临江镇天星村 2025 年果蔬大棚设施维修项目	临江镇	产业发展	临江镇天星村	1.维修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2.维修 44 个大棚设施设备； 3.更换部分大棚滴灌带。	20	0	20	通过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大棚整体产能 3000 余斤，增加经营性收入 2 万元，受益本村村民 1191 户 3414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30 户 81 人，还可带动村民务工 10 余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合计资金 (万元)	中央 资金	市级 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务工村民年人均增收 2000 元。	
12	永川区朱沱镇大河村 2025 年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朱沱镇	产业发展	朱沱镇大河村	1.新建连栋大棚 13000 平方米（骨架：肩高 2.5m，顶高 3.5-4 米，跨度 6-8 米）； 2.全自动收缩薄膜和遮阳网 1 套； 3.水肥一体智能化系统 1 套。	200	200		项目前期 29 人参与会议决定，6 人进行过程管理，通过项目实施，受益人口 170 户 594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 67 户 164 人，带动 20 人以上务工，务工人员年增收 1 万元。	
13	永川区仙龙镇太平桥村 2025 年僵蚕饲养建设项目	仙龙镇	产业发展	仙龙镇太平桥村	1.小蚕共育室改造 1 处，主要为购置增加人工智能消毒系统，增加小蚕共育环控设备等； 2.购置鲜叶饲料无氧超细粉碎加工系统 1 套； 3.购置独立控制蒸箱 2 套； 4.自动桑叶收割机 1 台； 5.购置 100CM*73CM*7CM 蚕盒 5000 个； 6.闲置学校僵蚕房间改建 1 处； 7.购置僵蚕炒制机 1 套； 8.购置炒制机辅助系统 1 套； 9.购置僵蚕包装机 1 台。	150	0	150	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9 万余元，带动太平桥村及周边村劳动力 8 人务工；受益群众 60 户，126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 18 户，38 人。	
合计：						3094	2232	862		

## 附件 2

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序号	镇街	金额（万元）	备注
1	板桥镇	38	
2	宝峰镇	11	
3	茶山竹海街道	7	
4	陈食街道	21	
5	大安街道	9	
6	何埂镇	64	
7	红炉镇	10	
8	吉安镇	34	
9	金龙镇	26	
10	来苏镇	60	
11	临江镇	19	
12	南大街街道	13	
13	青峰镇	28	
14	三教镇	29	
15	胜利路街道	10	
16	双石镇	40	
17	松溉镇	14	
18	卫星湖街道	33	
19	五间镇	27	
20	仙龙镇	39	
21	永荣镇	12	
22	中山路街道	6	
23	朱沱镇	70	
	合计	620	



